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拟采购一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0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1.00	3,00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b>（一）服务内容</b></p> <p>对全县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可研报告、节能评估报告、项目后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p> <p><b>（二）服务要求</b></p> <p>1、供应商应接受并服从工作任务委托，及时开展项目评审服务工作，并接受指导和监督管理；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在评审服务执行过程中，对有遗漏、有争议、有分歧等方面的问题，供应商应及时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p> <p>3、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应当熟悉国家和行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服务事宜，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原则上固定不变，如有变化，须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若确定的团队服务人员有不能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时，拟派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p> <p>4、如涉及涉密项目的评审服务工作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监督执行的方式进行保密管理。</p> <p>5、供应商在接受评审服务工作后，在既定的时间内出具的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p>

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取得技术审查意见，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查要求，取得项目立项批复，满足采购人工作质量要求。

6、供应商如与送审单位及相关单位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或者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不得接受委托并应当主动向采购人书面说明。

7、供应商应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向采购人出具真实、合法的成果资料，并终身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抽查、复核。如因提交的成果资料违规或者不合法或者不符合要求而被相关单位处理处罚，则立即中止合同，扣除审核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该参审机构情况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1)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约定不符的；

(2)无正当理由不服从采购人参审任务安排的；

(3)将采购人安排的参审任务转交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单位(人员)共同完成的；

(4)未履行对参审任务的审核过程、相关资料、技术等信息保密义务,将参审任务内容透露给除工程项目业主及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人员,造成重大损失的；

(5)隐瞒审核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核单位等串通舞弊；

(6)以审核人员或采购人名义,从事与该参审任务无关的活动的；

(7)利用参审任务进行索贿、受贿,从被审核单位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8)拒绝接受采购人管理和考核的。

9、成果要求：在项目取得技术审查意见或立项批复后，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及电子成果文件。

### (三) 考核办法及标准

评审服务管理考评、考核标准依据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由采购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考核设置总分值100分，每季度考核一次。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已制定或修订的考核办法，服从采购人的考核和管理。季度综合考核70分以上（含70分）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足额拨付服务费用；不足70分，付款时按下列标准扣款：考核得分<70分，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每减少1分扣减服务费2000元；扣减金额=（70分-季度考核得分）×2000元。（注：扣款金额不超过季度服务费用的2%）

评审服务质量考核清单评分表：

类目	总分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项目进度	10	按项目完成时间节点评分		
衔接沟通	20	根据与相关单位工作沟通顺畅程度评分		
流程控制	10	按规定流程进行工作开展		
单据交接	10	按流程及标准交接单据，并附签字交接单		
人员指导	5	协助并指导我县人员的专业能力提升		
质量控制	20	账务处理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档案资料	10	相关资料归档不规范，管理制度缺失		

★ 1

保障服务	10	对临时性业务的处理及优化程度		
服务态度	5	行为举止不规范；满意度受到有效投诉		
自评得分 汇总说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考评得分 汇总说明	考评小组负责人签字：			
实际得分汇总				
分值等级 评定说明	自评得分占实际得分的40%，考评得分占总分的60%（即：实际得分=自评总分×40%+考评总分×60%）。			

### 其他要求

（一）业务结算要求：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可能因国家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无具体业务执行，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的具体业务量，均按实际发生业务结算。若因政策调整、计划变更或不具备工作条件等非采购人原因导致审核服务无法实施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无条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视作违约；若该项目部分工程无法实施，以实际实施内容支付服务费（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安全要求：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完成之日止，成交供应商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或者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信息、材料等一切文本、数据，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对上述任何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及披露或者授权第三方使用，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供应商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权利。

（四）质量保障：因供应商服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善服务，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采购人可视造成的损失大小，减少或不付服务费。如因监测数据错误造成项目重大质量事故，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还应给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如因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违约情况给付与直接受损失部分服务费相等的赔偿金。

★

2

		<p>(七) 如成交, 不可因未了解项目现场情况而放弃成交不履行成交人义务。如因供应商不能正常履约, 给采购人造成任何损失的, 采购人将保留进一步追溯的权利, 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如放弃成交, 所产生的后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八) 报价及结算要求:</p> <p>1、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进行采购, 价格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报价按预算金额进行报价); 采购人据实按固定价进行评审费用结算支付。</p> <p>2、工程咨询评审费用计费参考依据: 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和《关于转发国家计委&lt;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gt;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p> <p>3、工程咨询费用: 依据上述文件, 按费用基准价×0.8(8折)进行计算; 专家评审费按项目实际产生费用另行计取。</p> <p>注: 1.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 如有最新版本, 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p> <p>2.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有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须按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无具体证明材料要求的响应即可, 格式自拟。</p>
▲	3	<p><b>履约方案及能力</b></p> <p>(一) 服务方案: 包括: ①咨询团队组建; ②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分配及工作流程; ③咨询资料收集整理; ④工程咨询方法; ⑤工程咨询时间安排; ⑥工程咨询质量和效率控制; ⑦保密管理和廉政措施; ⑧档案管理; ⑨成果文件整理; ⑩应急管理措施。</p> <p>(二) 内控制度, 包括: ①岗位责任制度; ②风险防范管理制度; ③作业时效管理办法; ④三级复核制度。</p> <p>(三)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 包括: ①后续技术服务体系及人员安排计划措施; ②后续技术服务响应时间及对应措施; ③后续技术服务保障措施; ④特色服务及与用户的沟通和联系。</p> <p>(四) 综合实力: 人员及相关证书。</p> <p>(五)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的类似业绩。</p>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评分标准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 ★因系统固化, 作如下说明: 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30日内支付该季度考核后实际费用的100% (申请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若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 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验收主体：雅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验收时间、方式及程序：供应商在每季度项目服务完成后3日内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日内自行组织验收。3、验收内容：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进行验收。4、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5、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采购人每季度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并根据考核结果结算一次服务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50%。

####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

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4其他要求

（一）说明：1.★本项目第三章“3.3、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2.格式“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名称”指本项目的“标的名称”、“服务范围”可填写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或据实填写、“服务要求”可填写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或据实填写、“服务标准”可填写满足本项目的服务标准或据实填写、“服务时间”指第三章“3.3.1服务期限”。（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时，在执行磋商文件“5.3.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相关要求后仍出现相同的情况下，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三）★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